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代　理　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在溥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鄧雪怡